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10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5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4580552302W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创投”)发来的股份减持事项《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2年7月7日至2026年3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227,495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0%;同时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变动,造成所持股份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汇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6,682,960股减少至13,455,465股,持股比例由12.51%减少至10.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2960	12.51	1345.5465	1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导致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2022/7/7-2026/3/10
合计	1668.2960	12.51	1345.5465	10.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汇嘉创投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汇嘉创投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嘉创投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汇嘉创投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汇嘉创投)》。

4、汇嘉创投及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西上海

股票代码:60515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288号15层-2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288号15层-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及主动减持综合导致持股比例减少,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触及5%整数倍)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10.00%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288号15层-2
法定代表人	张荣耀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4580552302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288号15层-2
联系电话	021-3351403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张荣耀	男	中国	上海市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经营发展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导致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上海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1,345,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682,960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5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7日至2026年3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227,4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0%;同时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致使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造成所持股份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从16,682,960股减少至13,455,465股,持股比例由12.51%减少至10.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7日,上市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1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60万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3,340,000股变更至134,94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12.51%被动稀释至12.36%。

2023年1月6日,上市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1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0万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4,940,000股变更至135,34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12.36%被动稀释至12.33%。

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653,695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6%。本次减持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上海无限售流通股16,029,265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84%。

2023年9月15日,上市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且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上市公司对其已获授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20,889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5,340,000股变更至135,319,11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11.84%被动增加至11.85%。

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2月17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215,700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0.16%。本次减持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813,565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69%。

2024年11月1日,因上市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核心管理人员离职,上市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41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5,319,111股变更至135,276,7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11.6861%被动增加至11.6898%。

2025年6月20日,上市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上市公司对1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0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2,47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5,276,700股变更至134,554,22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11.69%被动增加至11.75%。

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7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1,34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0%。本次减持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468,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5%。

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0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1,01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5%。本次减持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455,4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汇嘉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682,960	12.51	13,455,465	10.00
	合计	16,682,960	12.51	13,455,465	1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上市时总股本133,34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当前总股本134,554,222股计算。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34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3月1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517号
股票简称	西上海	股票代码	6051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288号15层-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致使公司总股本变动,造成的所持股份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6,682,960股 持股比例:12.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3,455,465股 持股比例: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7月7日至2026年3月10日 方式:集中竞价、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上海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1,345,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34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6-003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文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文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文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3月11日	2027年07月1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文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因此张文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文虎先生仍将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张文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文虎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202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未发现王勇先生(简历见附件)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担任的职位。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时,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通过的前提下,王勇先生将相应接替张文虎先生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刘增、张光艳;独立董事霍巧红、李长青、王勇;

主任委员:董事长刘增;

2、审计委员会成员:王寿根;独立董事霍巧红、李长青、王勇;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霍巧红;

3、提名委员会成员:刘增、班洪胜;独立董事李长青、霍巧红、王勇;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长青;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李长青、霍巧红、王勇;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勇。

特此公告。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勇,男,1969年6月出生,汉族,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硕士。历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经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委员会委员、北京证券业协会投行质控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缔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6-004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上午10:30在公司第四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刘增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相关事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勇,男,1969年6月出生,汉族,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硕士。历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经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委员会委员、北京证券业协会投行质控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缔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6-005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31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沧州临港化工园区东区军盐路北侧公司第四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1日

至2026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3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04)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0	沧州大化	2026/3/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06100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3月27日 上午9:00—11:00 下午2:00—4:00

接待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沧州临港化工园区东区军盐路北侧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0317-3556143

通信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沧州临港化工园区东区军盐路北侧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3-12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1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440,93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440,93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7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三批限售股份的议案》,确认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为1,161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和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授权,现就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修订稿)。

3.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5.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8.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6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9.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6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0.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1.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1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20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916.34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2.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140.11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3.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4.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7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98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17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673.87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5.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37.98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6.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三批限售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7.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三批限售股份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1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852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16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744.093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2/1/27	11.72元/股	6174万股	1245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注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2024/3/8	29,163,420	59,375,400	4,071,180	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红股0.5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由19,442,280股调整为29,163,420股。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2025/3/7	36,738,702	38,069,460	2,379,858	因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红股0.3股,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由59,375,400股调整为77,188,020股,回购2,379,858股后,第二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